



413616S-2025



河南叶不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 0001S-2025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2025-12-17 发布

2025-12-17 实施

河南叶不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叶不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辉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玉米、糯米、大米、莜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麦片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红米、藜麦、紫薯、红薯、稷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果蔬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蔓越莓、枸杞子、百香果、桔子、菠菜、青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姜、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、坚果籽类仁粉【核桃、板栗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全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筛选、称重或不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（谷物杂粮面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小麦、玉米、糯米、大米、莜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麦片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红米、藜麦、紫薯、红薯、稷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粉应符合GB/T 1355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粉应符合GH/T 1456的规定。

2.1.4 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5 坚果籽类仁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 西米（淀粉制品）应符合GB 2713的规定。

2.1.7 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（粉葛）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】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
- 2.1.8 玫瑰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1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地黄粉、麦冬粉、天冬粉、化橘红粉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全糖粉应符合 QB/T 456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	≤ 0.1 (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) ≤ 0.2 (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0.5 (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*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/kg}$	\leq	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 10.0 (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) 5.0 (其它产品)	GB 5009. 22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\leq	0.3 (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$\mu\text{g/kg}$	\leq	2.0	GB 5009. 27
六六六, mg/kg	\leq	0.05	GB/T 5009. 19
滴滴涕, mg/kg	\leq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$\mu\text{g/kg}$	\leq	100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、大麦、藜麦、莜麦、荞麦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 111
玉米赤霉烯酮, $\mu\text{g/kg}$	\leq	6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 209
赭曲霉毒素 A, $\mu\text{g/kg}$	\leq	5.0	GB 5009. 96

注 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注 2: 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包装销售的产品, 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; 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,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、玉米、糯米、大米、莜麦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麦片、青豆、黑米、紫米、薏米、红米、藜麦、紫薯、红薯、稷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果蔬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蔓越莓、枸杞子、百香果、桔子、菠菜、青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姜、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、坚果籽类仁粉【核桃、板栗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全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洗、筛选、称重或不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研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的规定。

河南叶不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